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公告

本县政告字〔2024〕26号

一、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

辽宁省人民政府2024年8月13日印发的《关于本溪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4〕501号），同意将本溪县高官镇偏岭村集体土地0.2947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高官镇偏岭村农用地0.2947公顷（含耕地0.2947公顷），合计0.2947公顷。（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高官镇偏岭村土地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75万元/公顷。

2. 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苗木、农作物、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征收土地用途

本批次拟开发用途为：交通场站用地。

五、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高官镇偏岭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高官镇偏岭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高官镇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它

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高官客运站用地示意图

